（上接B067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秀水新区展示馆项目	6,113.79	3,500.00
3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4	海淀区规划展览馆项目	4,950.75	3,900.00
5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6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7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8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9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10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11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16,700.00
合计		76,423.66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事先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年现金分红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6,375.57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500,534.08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96,325.00元。

（2）2020年现金分红

①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使用资金总额56,952,655.80元进行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

②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25,439.68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2,277,682.59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987,116.50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1,896,325.00	210,956,375.57	10.38%
2019年	–	262,205,694.55	–
2020年	201,939,772.30	342,525,439.68	58.96%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223,836,097.3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95,836.6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2.32%

注：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使用资金总额56,952,655.80元进行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8–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语筑"）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利于推动国家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为达成前述目标，仍需持续推进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建设与运营，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各级城市或地区的展示馆、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综合体的建造或升级改造，各场馆以文化、历史发展传承等作为核心展示与体验内容，依托公司的数字化场景打造能力，根据场馆类型、场馆空间和受众人群不同，遵循独特的创意设计理念和方案，选择合适的数字科技手段呈现体验效果，并进行全程一体化控制实施，以丰富的手段将各类体验空间所要表达的内容生动地传达到受众。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响应国家文化产业更加健全、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号召的具体践行，有利于实现"把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有利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公民文明素养，有利于推动我国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二）有利于助力国内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中提出"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2020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中明确"发展沉浸式业态"，2021年3月25日，28部委联合出台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措施》（发改就业（2021）396号）提出"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基于切实的消费需求及一系列的政策的出台，国内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公司已完成了对数字文旅演艺、动漫IP运营、VR影视内容平台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的数字艺术矩阵和5G后端应用能力不断强化。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绿色环保、节能智能的理念，在项目展示效果上借助数字科技的力量，采用LED大屏、数字沙盘、5D动画立体影院、全息幻影成像、裸眼3D等高科技技术，多层次多维度的表现展示内容，增强视觉效果和互动体验效果，达到专业性与表现形式灵活性、丰富性的统一。公司在数字科技展示手段上的精确表达，有利于助力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三）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及完善社会公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各地方对于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逐步认识，各地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积极支持和投入各类城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体验中心等场馆建设，以满足其他地区品牌宣传、政务接待、招商引资、市民文化体验和文化消费等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基础配套需求。

城市规划展示馆以城市发展史为脉络，通过紧密结合各地丰富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突出各地城市元素，全面准确地展示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成果和城市形象。对于各地政府而言，城市规划展示馆作为城市的重要宣传窗口、整体形象的展示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为城市精细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建成后亦将成为政府与社会各界沟通、招商引资的重要桥梁；对于市民而言，项目直接面向市民提供服务，既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又是市民了解、参与、监督城市发展的最系统、最直观的有效途径。

博物馆及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综合体以各地特色文化及在地文化元素为核心，是提高城市品位、拓展公共文化体系的重点民生工程。此类项目以各种文化主题形式使文化艺术融入城市生活，在做到传承历史、解读现在、启迪未来的同时，推动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完善，提高市民对文化艺术活动的参与度。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作为我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并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了全国多地数字化体验空间的场景建设与打造，并创新性地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阿玛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沉浸式网红直播基地。同时，公司作为民营资本战略入股湖南国企，完成湖南"混改"第一单——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一步打通了产业上下游。

创意设计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数字化体验需要在深刻理解项目背景、深度挖掘客户诉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创意主题、风格特点以及表现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使公司进一步积累行业经验，深化理解并运用创意设计，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影响力，夯实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大型项目方案设计、优质的一站式服务的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需在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中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依托公司在数字科技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在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领域积累的资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数字展示、城市文化体验、数字文旅、商业展览及新零售体验、广电MCN及数字营销等众多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巩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不断充实公司的核心人才力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的城市馆业务转变为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业务、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业务双线发展的格局。发展至今，公司已掌握了CG特效、人机交互、裸眼3D、全息影像、5G云XR、AI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等诸多关键技术手段，并积极进行CGI视效、超高清裸眼3D、虚拟偶像和AI数字开发及数字IP运营，在项目承接、创意设计、技术应用、制作实施，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相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市场情况

2019年起，中国沉浸式娱乐迎来风口，?各种沉浸式体验项目激增，市场反响热烈。根据NeXT SCENE?发布的《2020年全球沉浸式设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沉浸式娱乐行业的规模已高达618亿美元。沉浸式娱乐的显著特点是运用新媒体与数字化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让参与者身临其境，这种新形式将促进商业展览持续升级，为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打开增量空间。

自2020年，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国内外经济增长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国内社会经济和文化体验市场逐步恢复增长。当下我国处于"文化新基建"的热潮中，利用国际化的数字技术和创意手段，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和文化底蕴，打造独具魅力的新型城市文化品牌和文化地标是"文化新基建"的应有之义，亦是"后疫情"时代促进消费提振内需的重要措施，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2.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42.71万元。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假设2022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于2022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6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14元/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0年度以总股本291,550,400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167股后，以股本?289,974,233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987,116.50元。每1股转增0.45股，转增130,488,40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2,038,805股，假设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0年保持一致，且在当年6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未考虑未来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		
全部转股数（万股）	3,307.61		
2021年现金分红（万元）	14,498.71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2,203.88	42,203.88	45,511.49
假设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257.82	217,011.65	236,76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52.54	34,252.54	34,2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42.71	32,442.71	32,442.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7,011.65	236,765.48	296,7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1	0.81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7	0.7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5.10%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4.30%	11.73%
假设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257.82	217,011.65	217,0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52.54	37,677.80	37,6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42.71	35,686.98	35,686.9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7,011.65	240,190.74	300,19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1	0.89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7	0.8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6.48%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5.61%	13.80%
假设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257.82	217,011.65	217,0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52.54	41,103.05	41,10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42.71	38,931.25	38,931.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7,011.65	243,615.99	303,61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1	0.97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7	0.92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7.85%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6.90%	14.96%

注：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48.01%。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76,423.6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特点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落实《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风语筑"）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后续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风语筑"）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60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8,076,804.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5,452,322.1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975,352.96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0425	2018–5–15	180,264,591.94	432,651.31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099024	未销户	182,198,532.03	16,223,046.49	89,720,528.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200793984	未销户	112,690,294.39	11,310,424.69	81,344,26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11356310501	未销户	75,400,355.23	5,009,230.47	34,387,529.83
合计	–	–	550,553,773.59	32,975,352.96	205,452,322.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项目截至2020年9月7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720.9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63.07%。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2020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为39,020.90万元，其中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预计于2020–2021年产生收益。原项目"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行业趋势变化及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当初立项的募投项目，特别是7D影院、光电与LED技术、影视动漫制作的研发应用，已无法匹配公司相关技术升级换代的进程，较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优势。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按原计划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原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对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改造，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营销的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产生体验营销的新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原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终止，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新项目"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9,5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2,900万元，2021年投入6,6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预计收入为14,3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3,3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7,300万元，其中6,2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4,400万元，2021年投入1,8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2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10,7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3,4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2,9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1,100万元，2021年投入1,8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5,0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6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1,000万元，2021年投入1,5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4,2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2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预计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1,600万元，2021年投入2,4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6,6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9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9,620.90万元（含利息2,791.7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2020–067）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 号）。公司于 2018 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396.60万元于2018年5月11日全部完成置换。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2018–031）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增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业务承接能力的提高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截止目前，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7–012）公告。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2018–029）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9–012）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2020–011）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2021–048）公告。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05,452,322.17元（含利息），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 37.32%。根据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2020–067）公告，将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发行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6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807.68
募集资金净额:55,055.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7年使用:18,159.16；2018年使用:3,125.27；2019年使用:979.84；2020年使用:11,948.11；2021年1–3月使用:3,59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4,72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3.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219.85	18,219.85	2,694.10	18,219.85	18,219.85	2,694.10	–15,525.75	项目已终止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7,540.04	7,540.04	2,368.81	7,540.04	7,540.04	2,368.81	–5,171.23	项目已终止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11,269.03	0.00		11,269.03	0.00			项目已终止
4	2017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17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26.45	18,026.45	18,069.72	18,026.45	18,026.45	18,069.72	43.27	不适用
5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9,500.00	788.51		9,500.00	788.51	–8,711.49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6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6,200.00	3,026.86		6,200.00	3,026.86	–3,173.14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7		洋浦展示馆项目		2,900.00	1,238.78		2,900.00	1,238.78	–1,661.22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8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9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10		2020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620.90	9,620.90		9,620.90	9,620.90		不适用
合计			55,055.37	78,507.24	37,807.68	55,055.37	78,507.24	37,807.68	–40,699.56	

注：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由于项目进度受项目规模、开工时间、客户验收、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附件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几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年1–3月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2017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不适用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预计收入为14,3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3,3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6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不适用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2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10,7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3,4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7	洋浦展示馆项目	不适用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5,0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6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8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不适用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4,2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2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9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不适用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6,6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1,9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10	2020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根据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2020–067）报告，该项目已终止。

注2：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根据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2020–067）报告，该项目已终止。

注3：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已终止。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债券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担保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12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1/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1年7月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7月2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上午9:30–17: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评级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担保事项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